

# 凯柏和改革公共神学：家庭、自由和财富

[美] 约翰·维特<sup>[1]</sup>，王磊<sup>[2]</sup> 著 梅意颺<sup>[3]</sup> 译

## 摘要

本文介绍和阐释了荷兰神学家、哲学家和政治家亚伯拉罕·凯柏（Abraham Kuyper）在20世纪初发展的公共神学。就像教皇利奥十三世（Pope Leo XIII）以新托马斯主义思想为基础的一种新的社会教化运动（social teaching movement）改造了现代天主教一样，凯柏用一种新的公共神学变革了现代新教。这种全新的公共神学的基础来自于改革宗神学<sup>[4]</sup>的传统，并追溯到约翰·加尔文。凯柏将严密的对于圣经和基督教的教义解释缔造的法则（created order）、社会多元主义（social pluralism）、盟约主义（covenant doctrine）和领域主权（sphere sovereignty）等广泛的神学和政治学说相结合，捍卫了关于家庭的传统教义，提出了引人注目的现代理论——这些理论包括有序的自由（ordered liberty）和有序的多元主义（orderly pluralism），并在财产、劳动和经济方面实施了一系列基于理论却实用的改革。

## 关键词

亚伯拉罕·凯柏；加尔文主义；创造的秩序；领域主权；有序的多元主义；教会和国家；婚姻；家庭；儿童；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教育；劳动；财产；就业；社会福利；养老；安息日休息。

亚伯拉罕·凯柏（Abraham Kuyper）（1837-1920）是荷兰历史和加尔文主义传统（Calvinist tradition）上最伟大的博学者之一。他是一个令人敬畏的神学家和哲学家、新闻工作者和教育家、拥有非凡成就的教士和政治家。他一生中发表了约223部学术著作<sup>[5]</sup>，数千篇献词<sup>[6]</sup>、布道、演讲、讲座、信件、专栏文章、简报和媒体引语。他在荷兰《斯坦德日报》（Standaard）和《赫劳特周刊》（Hearaut）担任主编近半个世纪。他于1880年创办了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Free University of Amsterdam），并陆续在那里任教20年。在他大部分的职业生涯里，他还是荷兰新教反革命党（Protestant Anti-

---

<sup>[1]</sup>Robert W. Woodruff University Professor of Law; McDonald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Religion; and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Law and Religion at Emory University.

<sup>[2]</sup>J.D. Candidate, Emory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2023); M.T.S. Candidate, Candler School of Theology at Emory University; Robert F. Woodruff Scholar; Gary R. Smith Research Fellow in Law and Religion.

<sup>[3]</sup>J.D. Candidate, Emory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2022); B.A., St. John's College (2019).

我们衷心感谢阿克顿研究所的乔丹·巴勒给我们接触以及引用正在预备出版的亚伯拉罕·凯柏的12卷《公共神学著作集》的机会

<sup>[4]</sup> 又称大陆改革派教会

<sup>[5]</sup> 见 James D. Bratt, ed., *Abraham Kuyper: A Centennial Reade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xi. 参见这本756页的手册：Tjitze Kuipers, *Abraham Kuyper: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1857-2010*, ed. Barend Meijer (Leiden: Brill, 2011).

<sup>[6]</sup> George Harinck, foreword to Kuipers, *Abraham Kuyper*, xiii (referencing ca. 2200 devotionals).

Revolutionary Party) 的领导人，并从1874年开始担任议会议员，然后担任司法部长，最后于1901年至1905年期间担任荷兰首相。

长期以来，虽然英语读者都有机会阅读凯珀的一些基本文献的译作及对他的生活和工作的研究的文章<sup>[7]</sup>，但这些文本毕竟是少数。现在，即将出版的由阿克顿研究所 (Acton Institute) 的乔丹·巴勒 (Jordan Ballor) 和梅尔文·弗利克马 (Melvin Flikkema) 策划的12卷凯珀公共神学著作集系列，将会给英语读者带来对凯珀广博的智慧和在多领域的卓越成就的更细致的描述<sup>[8]</sup>。在这些卷宗中，读者可以找到凯珀在其漫长职业生涯中的作品典范——这些典范包括多卷的神学巨著、广阔的政治纲领和政策策略、博学的布道和演讲、精辟的专栏文章和受大众欢迎的作品。

这些新出版物不仅巩固了凯珀在荷兰加尔文主义者荣誉榜上的声望，也有助于确保他作为19世纪后期杰出基督教公共知识分子的地位。他的教义持久而具有启发性地见证了现代教会、国家和社会发展。正如与他同时代的教皇利奥十三世 (1878-1903) 领导了托马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的教义和托马斯主义传统 (Thomist tradition) 的收集与重建，并以此来改革现代天主教一样，凯珀复兴了约翰·加尔文 (John Calvin) 的最佳教义和改革宗神学的传统，并以此来改革现代新教。利奥十三世运用自然法 (natural law) 及其辅助性原则，掀起了一个新的“社会教化”运动，促进了现代天主教与世界的接轨；凯珀则运用“上帝创造秩序” (creation order)、“(上帝的) 普遍恩典” (common grace) 和“领域主权” (sphere sovereignty) 的理论，为新教徒创立了一个近似于加尔文主义的“公共神学” (public theology) 运动。利奥十三世深信需要依靠“发展教义” (development of doctrine) 使天主教成为当时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世俗形式有价值且重要的替代品；凯珀则以“永久改革” (semper reformanda) 的伦理来对抗同样的政治运动——这种伦理是一种依据对圣经和圣灵的新见解，以及对他那个时代日益增长的宗教多元化和猖獗的世俗化所带来的新挑战，从而不断改革传统教义的一种开放态度<sup>[9]</sup>。

在这篇简短的文章中，我们将提供凯珀广泛的公共神学的三个例子——关于家庭、自由和财富的教义。在这些教义中，凯珀被他先辈们的观点所说服，基本坚持了加尔文主义的传统，并满足于只进行适度的改革。与其他人一样，他具有变革性，敦促人们进行思想和实践的改革。甚至现在，这些改革仍对改革宗及世界各地具有重大意义。

## 一、家庭

---

<sup>[7]</sup> 见由James D. Bratt et al., 编辑的28卷关于凯珀的合集, *Abraham Kuyper Comprehensive Studies Collection* <https://lexhampress.com/product/129570/abraham-kuyper-comprehensive-studies-collection>.

<sup>[8]</sup> (Bellingham, WA: Lexham, 2015-).

<sup>[9]</sup> 见 e.g., Jordan J. Ballor, ed., *Makers of Modern Christian Social Thought: Leo XIII and Abraham Kuyper on the Social Question* (Grand Rapids: Acton Institute, 2016); Symposium, “A Century of Christian Social Teaching: The Legacy of Leo XIII and Abraham Kuyper,” *Journal of Markets and Morality* 5 (2002): 1-304; David VanDrunen, *Natural Law and the Two Kingdoms: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Reformed Social Though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0), 276-315; Russell Hittinger, “Pope Leo XIII,” in *Modern Christian Teachings on Law,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 ed. John Witte Jr. and Frank S. Alexan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39-73; Nicholas P. Wolterstorff, “Abraham Kuyper (1837-1920),” in *ibid.*, 288-327.

凯珀对家庭（“基督教家庭”）的讨论展示了他更传统的一面。家庭是16世纪新教徒彻底改革的第一批机构之一<sup>[10]</sup>。加尔文取代了中世纪的天主教教义——即婚姻是教会法规权威下的圣礼，并将其替换为把婚姻视为在教会精神指引下和基督教国家法律治理下的盟约。基督教家庭是上帝创造的一个“男女合一”的结合体（创世纪1:27；2:24）。夫妻双方应该正当地谈恋爱，并且在双方同意、双方父母同意、两名或两名以上证人、国家公共登记、以及经过教堂婚礼的献祭和庆祝后才能结婚。丈夫和妻子都被要求要尊重对方的身体和性需求，并且只有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才暂时禁欲（哥林多前书7:2-5）<sup>[11]</sup>。

夫妻双方必须互相爱护、尊重并甘愿为对方牺牲。就像夏娃在犯错后服从亚当，教会服从基督”（创3:16；以弗所书5:21-33）一样，妻子“在一切事情上都要服从丈夫”。上帝虽然“憎恶离婚”（玛利书2:16），但在一方过失严重的情况下，比如通奸或遗弃，也允许夫妻离婚（马太福音19:9；哥林多前书7:15）：耶和华把以色列比作他“亲爱的新娘，”在她违反盟约，“扮演妓女”时，主也会威胁要辞去她。（以西结16；耶利米书3:7-8；伊萨50:1）。

夫妻被期望“生养众多”（创世纪1:28）。父母亲都要养育、教育和管教自己的孩子，从而让他们为自己的职业、婚姻和成年后的生活做好准备。成年子女要“尊敬并服从”他们的父母（出埃及记20:12），在年老时照顾他们，从而实现继承权。教会、国家、学校和社区都要在支持家庭的同时不侵犯家庭内部的运作或自由，也勿让家庭给邻居为人作嫁。加尔文和他的追随者西奥多·贝萨（Theodore Beza）为十六世纪的日内瓦建立了一套复杂的神学、法律和圣约家庭的日常行为准则，这种早期准则在欧洲大陆、大不列颠、北美洲、加勒比地区、南部非洲、以及殖民地时期的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众多加尔文主义社区中得到响应和发展<sup>[12]</sup>。

在凯珀的早年，加尔文对于家庭的传统教义仍然是荷兰改革宗神学和文化的一部分，在此期间，凯珀大量引用这些圣经文本和传统<sup>[13]</sup>。但是，在法国大革命后，拿破仑的法律改革促进了新的强有力的努力来变革，减少了教会介入婚姻的机会，促进了性的表达和解放，赋予了妇女选举权、教育权和公共知情权，保护了夫妻双方的婚姻财产权益、离婚的权利和婚后子女监护权等<sup>[14]</sup>。凯珀对大多数这样的家庭改革并不是特别推崇，因此，他利用讲坛、媒体和政治平台极力反对这些改革。凯珀认为，传统的家庭，以及随之而来的男性的公共生活划分，和女性的私生活的划分，是有序自由（ordered liberty）和秩序井然的社会的重要基石<sup>[15]</sup>。

---

<sup>[10]</sup> 见 John Witte Jr.,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2nd ed.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12), 113–286

<sup>[11]</sup> 见 John Witte Jr. and Robert M. Kingdon, *Sex, Marriage and Family in John Calvin's Geneva*,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5, 2021).

<sup>[12]</sup> 同上。

<sup>[13]</sup> Abraham Kuyper, “Christ’s Kingship and the Family,” in Abraham Kuyper, *Pro Rege: Living under Christ’s Kingship*, 2 vols., trans. Albert Gootjes, ed. John Kok with Nelson D. Kloosterman (Bellingham, WA: Lexham, 2017), 299–462. 更多请参考 James D. Bratt, “Abraham Kuyper,” in *Christianity and Family Law: An Introduction*, ed. John Witte Jr. and Gary S. Hau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291–306.

<sup>[14]</sup> 对于同时期的讨论，请参见 L. J. van Apeldoorn, *Geschiedenis van het nederlandsche huwelijksrecht voor de invoering van de fransche wetsgeving* (Amsterdam: Uitgeversmaatschappij, 1925).

<sup>[15]</sup> 见 Abraham Kuyper, *Antirevolutionair óók in us Huisgezin* (Amsterdam: Kruyt, 1880); Abraham Kuyper, *De Eerepositie der Vrouw* (Kampen: Kok, 1914)。其他文本和分析请见 Mary Stewart van Leeuwen, “Abraham

凯珀认为，传统家庭是爱与牺牲、关爱与分享、自律与权威、自由和好好完成天职等道德品质的基本典范与孵化器。它也是一个结构合理、运行良好的国家的原型。在理想情况下，夫妻之间的关系教会公民彼此之间、与合法政府之间相互信任与合作，因为彼此的信任、迁就和保护仿效了政府信任臣民、公民迁就邻居以及雇主和雇员彼此维护名誉、荣誉、生命和健康的行为。父母和孩子之间的关系也让公民学会尊重、限制权威和自由。认为慈爱的父亲拥有正直的权力的孩子也将学会尊重合法的国家，并将国家视为建立正义的合法权威；把母亲视为能纠正父亲过错与不公平的孩子，在受到国家政府权威的威胁时，也能懂得维护自己和他人的宪法权利；兄弟姐妹之间不断发展的关系让公民在解决分歧和维持自愿结社时，能采用谈判和诉讼，而不是用暴力和相互指责；那些合理向父母报告彼此的错误行为，以便父母能够纠正、惩罚和缓解矛盾的兄弟姐妹，将会成为使用诉诸法律，以便法院作出公正的判决，从而补救和赔偿受害者的公民。主人和仆人之关系也让公民意识到“服务与被服务”的真谛；忠诚的女佣、管家、学徒和其他谦卑地侍奉主人的人可以为公务员、牧师、公民做榜样，并教会他们如何为国家、教会和公民服务<sup>[16]</sup>。

以上是凯珀理想的家庭结构和伦理观，也是他将家庭视为城邦和政治秩序基石的原因。他认为，法国大革命的价值正在摧毁这些健康的家庭关系。因此，他号召荷兰人民反对这些家庭生活和法律改革——对于那些试图提升妇女在家庭中地位的人，凯珀论证道，丈夫应该管理家庭，而他们管理家庭的权力并不是来自于他们的才能或长处，而是来自于上帝对男人和女人世俗角色的神圣约定；对于那些认为父母需要争取才能让子女服从于他们的人，凯珀则论证道，十诫和新约里的家规都赋予了父母对子女的约束权，因此，子女要“尊敬并服从父母……这样父母才能长寿”（出埃及记20:12）；而对于那些试图通过送不守规矩的孩子去寄宿学校或因微不足道原因就要通过离婚来解决家庭矛盾的人，凯珀认为，家庭成员们应该忠于他们对婚姻和对子女的承诺，知晓“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开”（马可福音10:9）。最后，对于那些将主仆关系简化为只具有规定职责、权利和报酬的劳务合同的人，凯珀则认为，主人和仆人应该像爱自己一样“彼此爱护对方”，因为他们应该知道，虽然他们在生活中占据着不同的“位置”，但在上帝面前，他们有着平等的“使命”，同样被基督的血所救赎，也同样受上帝的话语所引导<sup>[17]</sup>。

许多现代读者会认为凯珀提出的传统家庭价值观和家庭分职是古怪、过时、甚至是令人不快的，但凯珀的教义与加尔文和其他16世纪改革者提出的家庭伦理和神学教义相呼应。而且，这些传统教义在加尔文主义和其他新教国家中持续了几个世纪，并在数百条教义、家庭手册、礼仪和仪态举止的书籍中得到了阐述。这些书充分说明了在一个结构合理、管理得当的基督教家庭中，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孩子、主人和仆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是当时精神层面上的“斯波克博士”丛书<sup>[18]</sup>。

## 二、自由

---

Kuyper and the Cult of True Womanhood: An Analysis of *De Eeerepositie der Vrouw*,”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31 (1996): pp. 97–124.

<sup>[16]</sup> 见Part III–VIII of Abraham Kuyper, “The Family, Society, and the State,” in Abraham Kuyper, *On Charity and Justice*, ed. Matthew J. Tuininga (Bellingham, WA: Lexham, forthcoming), [简写为OCJ]. 因为OCJ还未，我们就不引用具体页码，而是节段编号。

<sup>[17]</sup> 同上Part XI–XIV

<sup>[18]</sup> 例子和分析请见John Witte Jr., *Church, State, and Family: Reconciling Traditional Teachings and Modern Liber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106–28.

凯柏对民主和自由进行了有力的修正性阐述，为荷兰及其他地区的现代基督教自由主义和基督教民主奠定了一些基础。凯柏拒绝了在他那个时代流行、在我们自己的时代也很普遍的“世俗的叙事”——即民主和人权依赖于法国大革命中诞生的自由（liberte）、平等（egalite）和博爱（fraternite）的新的世俗三位一体，是启蒙运动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和契约主义的现代产物<sup>[19]</sup>。

与他那个时代的其他历史学家一样，凯柏认为，是加尔文主义神学（Calvinist theology），而不是启蒙自由主义（Enlightenment liberalism），为西方的宪政民主（constitutional democracy）、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列举权利（enumerated rights）和法治（rule of law）奠定了基础<sup>[20]</sup>。凯柏写道，加尔文主义不仅是一种精神上的运动，而且是“一种以宪法政治手腕保证各国自由的政治运动。这种运动首先出现在荷兰，其次出现在英格兰（和苏格兰），并自上世纪末出现在美国。”凯柏还认为，是加尔文主义者首先使“良知自由”（freedom of conscience），坚持“执法官无法管理一个人的家庭生活、友谊、或内心深处的信仰”；是他们第一个依据“良心、言论、宗教崇拜和思想表达的自由来做出决定”；也是他们“第一个发展了政教分离的原则”和宪法承认“教会的权威直接来自于上帝，而不是通过国家或社区进行调解”。是加尔文主义者首先有效地“抗议”了国家专制，反对了一种人在现有法律（制定法）（positive law）外没有任何权利的可怕观念和一种导致公民失去公民自由的专制政体。加尔文主义者也是将混合政府的经典理论引入联邦制、共和制、三权分立以及分权制衡的宪法原则中的第一人。同样也是加尔文主义者在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领导了法国、荷兰、苏格兰和英格兰反对专制当局的第一次民主革命<sup>[21]</sup>。

凯柏还认为，是加尔文主义者不仅在启蒙运动爆发之前就定义、捍卫和为很多民主宪政的特征所牺牲，他们同时也把自己的政治教义建立在坚实的神学命题上，而不是薄弱的启蒙自由主义的衍生假设上；是加尔文主义者反其道而行之把教义建立在创造的秩序和上帝的诫命上，而不是像自由派哲学家那样假设一个神话般的“自然状态”；是加尔文主义者强调上帝的法律对所有人心灵的自然约束，以及上帝“照耀一切美好事物<sup>[22]</sup>”的共同恩典，而不是假设人的生命是“野蛮、肮脏和短暂的”肆意妄为。加尔文主义者把权利视为履行十诫和其他道德法则所规定的职责的神圣机会，而不是将其视为追求主权个人生命、自由和财产的利己捷径。他们没有把宪法当作是一个私人之间、旨在保护个人的社会和政府的契约，而是将其视为统治者、人民和上帝之间神圣的盟约，意在保护人权和结社权利，让公民能够分散和限制政治权力，从而鼓励、培养敬虔的价值观。加尔文主义者没有

---

<sup>[19]</sup> 参见 George Jellinek, *Die Erklärung der Menschen- und Bürgerrechte: Ein Beitrag zur modern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Leipzig, 1895); Josef Bohatec, *England und die Geschichte der Menschen- und Bürgerrecht*, 3rd ed., ed. Otto Weber (Graz: Böhlau, 1956).

<sup>[20]</sup> 以下6个自然段选自 John Witte Jr., *The Reformation of Rights: Law,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in Early Modern Calvin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321–34.

<sup>[21]</sup> Abraham Kuyper, *Dictaten Dogmatiek*, 2nd ed. (Kampen: Kok, n.d.), 51:387–88, 415; Abraham Kuyper, *Lectures on Calvinism*, repr.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1), pp.105–9; Abraham Kuyper, “Calvinism: Source and Stronghold of our Constitutional Liberties,” in *Kuyper: A Centennial Reader*, ed. Bratt, pp.279–322.

<sup>[22]</sup> Richard J. Mouw, *He Shines in All That's Fair: Culture and Common Gra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2); 见 Richard J. Mouw, introduction to *Common Grace: God's Gifts for a Fallen World*, by Abraham Kuyper, 2 vols., ed. Jordan J. Ballor and Stephen J. Grabill, trans. Nelson D. Kloosterman and E. M. van der Maas (Bellingham, WA: Lexham, 2016), xviii–xxx.

把言论自由、宗教自由、或集会自由视为一种只受限于他人权利和不能叛国的个人权利，而是将其视为圣经教义的宪法表达，即所有人都被基督召为先知、牧师和国王，在建立和保护神圣的共和国过程中，有义务发表自己的观点，并服务于大众，和其他人一起创建、统治和保护这个神圣的共和国。利用以上这些以及其他许多类似的辩证法，凯柏在基督教、民主和人权方面开创了一段引人注目的历史，并为基督教自由主义创建了一个坚实的平台<sup>[23]</sup>。

凯柏不仅复兴了加尔文主义关于自由的传统教义，还为自己的时代改革了它们。尽管加尔文主义教义支持良知自由和言论自由，但信奉加尔文主义的日内瓦和大西洋两岸许多改革宗社会所制定的严格的审查制度和许可证制度，压制和排斥了直言不讳的异议人士。凯柏反对这种侵犯权利审查，并主张言论和出版自由。他从17世纪英国诗人和哲学家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那里得到灵感。凯柏所欣赏的弥尔顿是一位早期加尔文主义言论和出版自由权利的捍卫者<sup>[24]</sup>。弥尔顿曾经强调，上帝的普世召唤让众人成为先知、牧师和国王，给了每个人在教会和国家、家庭和社会、学校和商业中演讲、写作和辩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他也认为，以上提及的权利和义务是“永久改革”（semper reformanda）精神的真正推动力，是通过自由且坚定的教育和探究、实验和辩论、出版和交流来追求并了解圣经和上帝的真理、理性以及自然的最佳途径。

弥尔顿相信，只有当人们从教士和君主的暴政、无知和错误中、审查者和许可者的统治下解放出来时，神圣、自然和人类的真理才能最终被发现和发展；只有在自由、开放的交流中，用有益的话语来反击无意且恶劣的言论，公共利益才能最终被扩大<sup>[25]</sup>。

事实证明，弥尔顿在他那个时代是一个孤独的、被忽视的先知，他的思想需要再过两个世纪才能深入到西方宪政中。但是，凯柏也反映了一些弥尔顿式的观点。作为一名新闻工作者，他认为新闻自由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产业”，是一个秩序井然、负责任的民主社会中的一个独立的“社会领域”。他写道，自由媒体有效抑制了所有滥用职权的现象，是分裂和动荡的世界的“和平使者”。此外，作为一名教育家，凯柏极度重视识字和学习，认为教育不应该如新教徒所长期教导的那样，不仅是每个人阅读圣经和为基督教职业作准备的一种捷径，也是提高和平衡人类社会的一个伟大的工具。正规的全民教育赋予所有人，特别是那些经常被排斥在外，不能参加公众议事的“小人物”（kleine luiden）充分的发言权。凯柏不喜欢美国式的毫无约束的绝对言论自由，但他也不是“思想的自由市场”（open market of ideas）或人民主权高于一切的倡导者。他呼吁人们在所有演讲和写作中要保持礼仪，而不是“粗鲁”；要有建设性的参与公共事业，而不要成为粗俗的唯物主义者或淫荡过度的人。他对仇恨和叛乱或“阶级利己主义”（class egotism）的言论

---

<sup>[23]</sup> Kuyper, *Lectures on Calvinism*, pp. 105–9; Kuyper, “Calvinism: Source and Stronghold,” pp. 279–322; Kuyper, *Common Grace*, 19–54, 92–101, 155–207, 297–323; Abraham Kuyper, “The Ordinances of God,” in *Political Order and the Plural Structure of Society*, ed. James W. Skillen and Rockne M. McCarthy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91), pp. 242–57. 更细致的讨论请见 Witte, *The Reformation of Rights*, passim.

<sup>[24]</sup> 参见 Kuyper, “Calvinism: Source and Stronghold,” pp. 292–97.

<sup>[25]</sup> 见 Witte, *Reformation of Rights*, pp. 259–71; 在 John Witte Jr., “Prophets, Priests, and Kings of Liberty: John Milton and the Reformation of Rights and Liberties in England,” *Emory Law Journal* 57 (2008): pp. 1527–604. 也有所讨论

也没有多少同情心。虽然在早期的写作和演讲中他有时流露出偏见，但在更多时候，他呼吁与犹太人、穆斯林和其他“上帝的子民”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多接触<sup>[26]</sup>。

放眼海外，凯柏为其他民主制度和自由辩护。他经常称赞当时美国的制度是他为荷兰和其他国家所倡导的制度的典范<sup>[27]</sup>。“美国不缺少任何一种欧洲正在为之奋斗的自由”，凯柏写道，“在美国，良知是绝对自由的”，“公民不会被迫在一个他的良知告诉他应该离开的教堂停留。”美国有“政教分离”，这种分离为教会自由提供了一种比现在欧洲盛行的任何一种制度所能提供的保障都要好的保护。国家不官方撰写或规定宗教文本、信仰或实践；它不干涉教会政治、财产或人事；它也不“补贴教会”，或收它们的什一税。此外，“在美国，天主教徒、路德会教徒、加尔文教徒、浸信会教徒、卫理公会教徒”和“基督教在人世间的多种形态表现形式”都“受到尊重”<sup>[28]</sup>。同样被尊重的是爱好和平的犹太人、穆斯林、以及任何其他拥有“信仰的人”。的确，凯柏论述道，“对无神论者和虔诚的人，以及属于任何一种宗教派别的人，他们在共识论坛（forum of conscience）及有关家庭和私人生活中的一切都应该自由”<sup>[29]</sup>。

凯柏还赞扬了美国的结社自由和社会多元主义原则，认为这是他标志性的“领域主权”原则的典范。凯柏写道，美国长期以来的唯意志论（voluntarism）和博爱的传统不仅为教会和宗教组织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护，还为许多其他“社会领域”，比如家庭、学校、工会、行会、俱乐部、修道院、公司等提供了法律保护。虽然这些社会领域都受到国家刑法的充分保护，由关于政府私法的程序促进其发展，但它们却没有完全依赖国家维持体系，而是有赖于私人自愿联合和活动。此外，每个社会领域的权限和权威都取决于其“内在规范”和上帝赋予的自由——即，其“固有的领域主权”<sup>[30]</sup>。

正如个人独立自主的权力（personal sovereignty）不让每个人成为自己的法律一样，“领域主权”不会让一个社会领域拥有“自己的法律”。相反，领域主权意味着这些

---

<sup>[26]</sup> 见OCJ, 第2, 6, 8章。更多讨论请参见James D. Bratt, *Abraham Kuyper: Modern Calvinist, Christian Democra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3), pp. 320–35.

<sup>[27]</sup> 关于凯柏对美国的深刻看法的分析请参见John Bolt, *A Free Church, A Holy Nation: Abraham Kuyper's American Publ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1); Luis E. Lugo, ed., *Religion, Pluralism, and Public Life: Abraham Kuyper's Legac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sup>[28]</sup> Kuyper, *Dictaten Dogmatiek*, 5/1:387–88, pp. 444–45; Abraham Kuyper, *Varia Americana* (Amsterdam and Pretoria: Höveker and Wormser, 1897) pp. 18–22, pp. 52–54, pp. 136–62; Kuyper, “Calvinism: Source and Stronghold,” 279–322; Abraham Kuyper, *Our Program: A Christian Political Manifesto*, trans. and ed. Harry Van Dyke (Bellingham, WA: Lexham, 2015), pp. 351–63; Abraham Kuyper, *Encyclopaedie der heilige Godgeleerdheid* (Kampen: Kok, 1909), 3: 614–24; Kuyper, *Lectures on Calvinism*, 106–9. 凯柏在Abraham Kuyper, *Our Worship*, trans. and ed. Harry Boonstra et al.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1) 一书中讨论了自己对教堂的理想。更多请参见Kuyper, *On the Church*, ed. John Halsey Wood Jr. and Andrew M. McGinnis (Bellingham, WA: Lexham, 2016), 特别是 pp. 377–437 对于凯柏对于“政府和教堂”的观点请见John Halsey Wood, *Going Dutch in the Modern Age: Abraham Kuyper's Struggle for a Free Church in the Nineteenth-Century Netherlan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142–75.

<sup>[29]</sup> Kuyper, *Dictaten Dogmatiek*, 5/1:415. See, e.g., Abraham Kuyper, *Liberalisten en Joden* (Amsterdam: Wormser, 1878) and Abraham Kuyper, *On Islam*, trans. Jan van Vliet, ed. James D. Bratt and Douglas A. Howard (Bellingham, WA: Lexham, 2017).

<sup>[30]</sup> 见OCD, 第4章; Kuyper, *Lectures on Calvinism*, pp. 90–99; Kuyper, *Varia Americana*, pp. 38–49; Kuyper, *Dictaten Dogmatiek*, 5/1:73–186; Kuyper, *Encyclopaedie*, 3:322–30.

社会领域有权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上帝赋予的准则，在尊重其他社会领域和个人自由的情况下，独立于国家运作——“（个人良知的）独立自主的权力与（社会）领域的权威并存，”并且这些社会领域内的“社会生活的权利和自由”与“政府的最高权力”起源相同——它们都来自于上帝的绝对权威。私人领域、家庭、以及每一个社交圈的权力和至高无上的国家权威，都是直接从上帝这个起源里衍生出来的。”上帝创造的个人、教会、社会和政治自由等多个领域因此相互毗邻，最终对上帝负责；在每一个自由领域内的多个职位和活动也相互毗邻，履行上帝对这个领域的一些特殊召唤。凯柏对结社自由和社会多元化的思考是他对荷兰的政治纲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他也认为这两种主义在19世纪末的美国得到了更好的发展<sup>[31]</sup>。最后，凯柏关于“领域主权”的教义被证明是他对当代欧洲、北美社会和法律多元化讨论最持久和最普遍的贡献之一<sup>[32]</sup>。

### 三、 财富

凯柏对于“财富”的思考，是他对神圣主权 (divine sovereignty)、领域主权 和创造秩序部分理论研究的产物。“财富”是财产、管理、工作、劳动、商业实践、贫困和养老金等活动的总括术语。凯柏在这些主题上的教义，呼应并改革了加尔文传统。

和加尔文一样，凯柏的出发点是：只有当上帝，作为宇宙的创造者，才是所有事物的绝对拥有者<sup>[33]</sup>；人们应当把他们所拥有的一切作为神圣的礼物，并欣然接受它们；上帝的使命是让人们管理财产，而不是浪费财产。因此，人们要向上帝已赋予重任的人学习，“装扮并维护”自己的花园（创2:15；诗篇8:5-8），把自己由劳动获得的第一批果实献给上帝（申命记26:2），并将自己的财产用于使上帝荣耀（哥林多前书10:31）。同时，和加尔文一样，凯柏还赞扬工作、谴责懒惰，提倡新教徒的教义，即上帝召唤所有人从事最适合他们能力和天赋的“天职”，“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食”（帖后3:10）。像加尔文一样，凯柏借鉴圣经，谴责猖獗的高利贷、赌博、投机、虚荣和“崇拜财神”等行为；并且，像加尔文一样，凯柏提醒他的教徒们：基督爱护贫困的人，并曾与穷人一起生活；基督自己也曾以“仆人的面貌”出现在众人面前（腓利书2:6-7），刻意自己变穷以使子民富裕起来（哥林多后书8:9）；曾经“找不到任何地方得以安眠”（路加福音9:58）、传递福音给穷人（马太福音11:5，路加福音7:22）、用面包和鱼喂养饥饿的人（马太福音14:14-21）、选择卑微的渔夫做他的门徒（马太福音4:18-22）。因此，所有的基督徒都要服侍穷人和需要帮助的人，服侍孤儿和寄居的人，因为耶稣曾说：“你们拒绝帮助一个最微不足道的人，就是拒绝帮助我”（马太福音25:45）。对于教会来说，它

---

<sup>[31]</sup> 见 Kuyper, *Lectures on Calvinism*, 95–96; Kuyper, *Our Program*, pp. 16-22

<sup>[32]</sup> 见 Skillen and McCarthy, eds., *Political Order and the Plural Structure of Society* and a recent illustration in Kent A. Van Til, “Abraham Kuyper and Michael Walzer: The Justice of the Spheres,”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40 (2005): pp. 267–89. 关于凯柏领域主权理论最近2个法律变通，请见 Johan D. van der Vyver, *Leuven Lectures on Religious Institutions, Religious Communities and Rights* (Leuven: Peeters, 2004); Paul Horwitz, *First Amendment Institu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sup>[33]</sup> 见 Abraham Kuyper, “You Shall Not Steal: Commentary on Lord’s Day 42 of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in Abraham Kuyper, *On Business and Economics*, ed. Jordan Ballor (Bellingham, WA: Lexham, forthcoming) [hereafter, *OBE*] 第二节。因为 *OBE* 还未出版，我们不引用具体页码而是引用书的章节号。上下文请见 André Biéler, *Calvin’s Economic and Social Thought*, ed. Edward Dommen, trans. James Greig (Geneva: 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2006); Eric Kerridge, *Usury, Interest, and the Reformation* (London: Routledge, 2017).



们需要维持执事的运作，收集和分发施舍给“值得帮助的穷人<sup>[34]</sup>”——那些虽然尽了最大努力，仍然需要帮助的人。以上都是凯柏反复讲述的圣经教义和布道。

然而，荷兰工业化的狂风给荷兰和许多方国家带来了深刻的社会经济变动和新的挑战，因为雇主现在可以使用新发明的蒸汽动力、电力和机械来代替人工劳力。因此，许多企业不再需要那么多的体力劳动者，而且生产规模的扩大也使他们无法顾及当地劳工问题。随着贸易开放、人口增长和外国工人竞争的加剧，荷兰工人发现他们很难找到并保住自己的工作。虽然旧的行会制度长期以来一直维护着当地工匠的利益，但现在他们却让位于更加自由放任的商业惯例，这使得许多工人的工资更低、工作时间更长、工作条件更艰苦。许多工人被迫签订容易终止的合同，然后逐渐失业或陷入贫困。凯柏写道，工业革命剥夺了工人生活中的“安全感”，因此，作为回应，在凯柏那个时代，工人们就抗议罢工、抵制商品、破坏工厂、甚至加入支持暴力的工会。凯柏将工业化、劳动、失业和贫困的新挑战称为“社会问题”，宣称这些问题需要社会各个领域，尤其是政府的紧急关注<sup>[35]</sup>。

凯柏以劳动者的权利必须被尊重为前提，在布道、演讲、宣传册和政策纲领中反复提及以上“社会问题”。他认为，这些权利建立在创造秩序的基础上，这个认知在圣经中有更充分细致的描述：因为每个人都是按照一个一直在工作的上帝的形象被创造的，所有人都有权力（和义务）工作；他们都有权获得维持基本生活的工资，这样才能履行上帝赋予他们照顾子女的天职，而子女也会在他们年迈时照顾他们。同时，自然规律也清楚地表明，工人，尤其是在他们缺少亲属关系网的情况下，有权获得某种形式的养老金。而对于雇主付给工人工资太少，以致无法为他们提供“从摇篮到坟墓的食物营养”的行为，与《路加福音》10:7、《雅各书》5:4、《申命记》25:4和《利未记》19:13中列出的上帝的要求相冲突。此外，工人也有上帝所赐的休息权利，可以照上帝在十诫中所吩咐的安息日休息，“使他们的日子在主所赐给他们的土地上得以长久”（出埃及记20:8-12）。安息日之所以很重要，是因为有规律的休息，可以让工人和他们的家人有时间照顾自己的身体和灵魂，履行他们崇敬上帝的职责以及他们为人父母和对婚姻的责任。最后，考虑到工人人们的劳苦，凯柏认为工人有权组织起来，对“剥夺了上帝赋予他们权利的社会秩序提出控诉”<sup>[36]</sup>。

在荷兰和其他地区，越来越多的社会主义者要求废除财产所有制。这些人支持公有制，并认定这种制度可以解决“社会问题”。对此，凯柏强烈反对，因为他认为上帝不仅创造了工人劳动的权利，也建立了产权，特别是每个人都应该有拥有自己劳动成果的权利

---

<sup>[34]</sup> On Kuyper, 参见 *OBE*, Sec. 3–5 of Kuyper, “You Shall Not Steal”; Abraham Kuyper, “Meditations: Do Not Work for the Food That Perishes (John 6:27)”; Part II of Abraham Kuyper, “The Social Question and the Christian Religion”; Abraham Kuyper, “Draft Pension Scheme for Wage Earners.” Also see in *OCJ*, Abraham Kuyper, “Christ and the Needy.” On Calvin, see Biéler, *Calvin’s Economic and Social Thought*, pp. 128, pp. 135–36, pp. 278–82, pp. 282–86, pp. 288–95, pp. 301–2, pp. 309–13, pp. 316–21, pp. 356–62, pp. 406–16.

<sup>[35]</sup> 见 *OBE*, Part IV of Abraham Kuyper, “Manual Labor”; Sec. 21–34 of Abraham Kuyper, “The Social Question (1917)”; Abraham Kuyper, “Social Organizations Under Our Own Banner.” See also his earlier reflections in A. Kuyper, *Eenige Kameradviezen* (Amsterdam: Wormser, 1890), esp. pp. 139–203 (“Sociale Quaestie”), 童工(139–82)和工人权利的演讲(191–97)。

<sup>[36]</sup> 见 *OBE*, Kuyper, “Meditations: Do Not Work for the Food That Perishes (John 6:27)”; Sec. 5 of Kuyper, “You Shall Not Steal”; Kuyper, “Draft Pension Scheme for Wage Earners”; Part IV of Kuyper, “The Social Question and the Christian Religion.”

力。早在创世时，上帝创造的人就拥有“‘我的’和‘你的’意识”，“你不可偷窃”（出埃及记20:5）和“你不可贪恋”两条诫命证实了人们能够享有保有私人财产的自然权利并且规定了彼此尊重对方财产权 的义务<sup>[37]</sup>。

对于那些试图废除财产权和市场结构的社会主义者，轻视市场问题，使工人贫穷的资本主义者，凯柏都能列举出教会和国家在面临“社会问题”时所需扮演的角色。凯柏认为，在正常情况下，教会要承担起帮助穷人满足他们精神和物质需要的责任——那些只专注于精神需求的教会，忽略了耶稣为“今生”所做的应许（提后4:8）；而那些只关注物质需求的教会则忽视了耶稣不仅仅是一个社会改革者，同时也关注信徒的精神。因此，教会不仅要分享福音，也要实行一种双重资助制度：从大众收集施舍，并分批捐给有需要的人。这种施舍是有益的，因为施舍太少是对被帮助的人的侮辱，而针对特殊对象设立的慈善，不足以实现我们应该同样要爱护和关心我们的邻居的训诫<sup>[38]</sup>。

凯柏承认，工业革命使荷兰处于一种“不正常”的、需要国家干预的状况。但是，工作、工资和财产的完全平均既不可能也不可取。因此，国家必须提供一种“近似平等”的体系。这种“近似平等”可以满足所有人“住房、床、衣服和日常食物”的基本需求，并在理想情况下，当工人们满足了他们的基本需求时，能够攒足自己的养老金。但是，现实情况是，拖家带口的工人即便再精明也需要精打细算才能继续生活下去，更不用提存钱储蓄了。鉴于这种状况，国家不得不提供临时养老金，并要求雇主和雇员入保。“上帝是所有造物的绝对拥有者”，凯柏强调，而国家则需要充当上帝指定的“一切物品的管理者”，明智地分配财产以满足所有臣民的最低需求，促进福利和养老金制度的建立，为人民“从摇篮到坟墓”提供食物，并在有财产纠纷时解决矛盾<sup>[39]</sup>。

然而，即使在以上“社会问题”严峻的情况下，国家的权威也是被领域主权所限制的。虽然国家是在帮助工人保障他们的劳动权利和提供最低限度的财产需要，但它必须要尊重劳动和资本、雇主和雇员这两个独立领域的主权。因此，尽管工人有权获得工资、遵守安息日和领取养老金，国家也不能直接提高工资、缩短工作周、或为所有雇主-雇员制定标准合同条款。因为当国家如此直接干预一个“在自己的领域内拥有主权并受其法律管辖”的领域，“社会里的一切其他领域最终都会听任治安法官的摆布”<sup>[40]</sup>。

因此，凯柏提议，国家应该建立一个法律框架，让劳工和雇主组织起来，协商自己的利益<sup>[41]</sup>。具体来说，对于每一个行业，国家都可以要求工人和雇主加入一个由雇员和雇主两个独立团体组成的产业组织。在这个组织中，雇员和雇主这两个团体将依次独立选举代表，进入一个“上级组织”——一个由雇主和雇员组成的混合委员会，并共同为产业内的公司做决定<sup>[42]</sup>。正如凯柏所写：

---

<sup>[37]</sup> 凯柏 “You Shall Not Steal.” 第1-2节

<sup>[38]</sup> 见 *OBE*, Part II and IV of Kuyper, “The Social Question and the Christian Religion”; Kuyper, “Draft Pension Scheme for Wage Earners”; Abraham Kuyper, “The Workers’ Issue and the Church.”

<sup>[39]</sup> 见 “Christ and the Needy”第7部分; Kuyper, “Draft Pension Scheme for Wage Earners”; Kuyper, “You Shall Not Steal” 第4节

<sup>[40]</sup> 凯柏, “Manual Labor” 第3部分

<sup>[41]</sup> 同上, 第7部分

<sup>[42]</sup> 凯柏,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OBE*.

“这个上级组织可以决定一件事情是否需要管理。这些事情按照管理部门区分，包括学徒制度、技术培训、工作时间（按年龄、地区和行业类型区分）、工资水平（根据技能、行业和年龄判定）、失业保障、疾病、残疾和老年保险。在管理过程中，只要雇主和雇员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活动，他们就可以共同增加生产和市场，促进公司的繁荣。他们还可以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合同、工厂规章、休假、周日休息等更多的规则。如此以来，管理就会更加直接和切实可行”<sup>[43]</sup>。

对于国家来说，它的作用则是征求工会和商会的意见并执行雇主和雇员所共同作出的决定<sup>[44]</sup>。如果荷兰坚持国家、劳工和资本三方工业合作模式，它就既能满足无产阶级的迫切需要，也能尊重上帝赋予社会各个领域的主权。乔丹·巴勒（Jordan Ballor）认为，凯柏提出的三方合作理念，在荷兰逐渐演变成一种具有该国文化特色的共识抉择方式<sup>[45]</sup>。

## 结论

以上三个关于家庭、自由和财富的简短案例阐明了凯柏对于公共神学的研究方法，以及他广博的预见性和深刻的见解。他能在严密的圣经、问答式的训诂和抽象难懂的哲学和神学命题之间自如得来回转换。同时，他对撰写精辟的专栏文章和做高亢的演讲也颇有天赋。对于他的核心原则，即创造秩序、共同恩典和领域主权，在努力阐述它们的同时，他又致力于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戒律、行为准则和政策声明，并在其中加入了荷兰特有的常识、慷慨、谨慎、务实的传统和具有政治适应性的理论。凯柏被约翰·加尔文的核心教义所吸引，忠于改革后更广泛的基督教传统。凯柏和加尔文十分类似，因为，加尔文曾在十六世纪的日内瓦领导了一场与凯柏所领导的类似的对于教会、国家、家庭、学校、慈善、经济、出版和外交的改革。这些改革都在他的有着59卷的《歌剧》（*opera*）中列举<sup>[46]</sup>。

《歌剧》出版的时候，正是凯柏开始严肃认真改革的时候。虽然加尔文在他临终时让他的继任者对改革后的日内瓦“什么都不改变！”，但凯柏仍然坚持加尔文主义长期以来要“永远改革”的教导。凯柏的改革更加忠实于圣经和传统，更能顺应教会、国家和社会的需要，从而更有效地见证整个世界。

这种“永远改革”的精神使凯柏成为加尔文主义传统不断发展的理想调解人。他也是那个时代中强大的拥有新形式的自由主义、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抗争的理想中间人。在婚姻和家庭问题上，凯柏很大程度上坚持了加尔文主义传统，他对他所在时代的女权、婚姻流动性、离婚改革、性解放等多个运动几乎没有让步，因为他深信这些运动将危及到婚姻家庭作为教会和国家、社会和文化的社会基石的地位。对于自由，凯柏强有

---

<sup>[43]</sup> 同上

<sup>[44]</sup> 同上；凯柏“Manual Labor”第五部分

<sup>[45]</sup> 波德模式（polder model），主要特点：在制定政策时由多方磋商、达成共识。根据媒体调查，荷兰领袖伊娜·布劳威尔（Ina Brouwer）首创此词。Jordan Ballor, “Text Introduction” to Kuyper,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OBE*.

<sup>[46]</sup> 见Matthew J. Tuininga, *Calvin’s Political Theology and the Public Engagement of the Church: Christ’s Two Kingdo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加尔文的写作发表为*Ioannis Calvini opera quae supersunt omnia*, ed. G. Baum, et al., 59 vols. (Brunswick: Bretschneider, 1863–1900) (Corpus Reformatorum Series, vols. pp. 29–87).

力地阐述了保护宗教、言论、出版和结社自由的理论和政策。在他看来，这些理论和政策抓住了加尔文主义的最佳传统，并吸收了现代自由主义的最佳见解。尽管他认为美国比欧洲任何国家都更接近这些理想模式，但有序自由和有序多元主义理论仍然是凯柏所在执政党的政治纲领核心。在财富问题上，凯柏根据圣经的原则，努力捍卫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和商业权，并且在面对工业革命所带来的破坏时，帮助教会和国家为穷人、需要帮助的人、以及失业者提供必需品和建立新的养老、社会福利以及执事管理制度找到了新的、实用的平衡。

以上只是新出版的凯柏的12卷《公共神学著作集》中的一个样本。编辑者和出版商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服务，将这些丰富的作品汇集成简洁的英文版本。这些版本有印刷版和电子版，翻译专业、编辑严谨且明智。这些卷宗将支持在世界各地的新教徒中爆发的对凯柏理论的复兴。